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1-035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医药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二期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约人民币 60,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风险提示：

1、本项目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续项目的实施还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州复旦张江竞标泰州园区土地及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复旦张江"）竞标泰州园区现有厂房之相邻土地并同意授权泰州复旦张江管理层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项手续。

2021 年 4 月 9 日，泰州复旦张江竞得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网上挂牌出让的泰开工挂[2021]5 号，名称为[2021]5-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面积 29,532 平方米，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265 万元。泰州复旦张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1）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948 号）］。

泰州复旦张江作为本集团主要的生产基地，为满足本集团后续研发项目的产业化进程，推进现有研发管线申报进度，根据本集团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投资建设二期医药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包括新建抗体偶联药物车间、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注射剂车间、扩建综合性仓库及配套办公（以下统称"该项目"或"二期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包含竞拍土地的款项）。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二期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投资共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于竞得地块进行规划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二期医药生产基地的开工建设、采购满足研发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等；同意授权泰州复旦张江管理层签署与生产建设相关的各类合同并协调办理相关证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环评、消防等与生产建设相关的必要手续）。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药品生产项目（二期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口泰路东侧、郁金路北侧

（三）项目实施主体：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

（四）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投资约人民币 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项目规模：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42,000 平方米的抗体偶联药物车间、固体制剂车间、注射剂车间以及与之配套的办公、研发、质检、仓储、环保等辅助设施。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监督，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降低投资风险；

（三）市场风险：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及管理优势等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市场风险；

（四）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公司 A 股代码：688505　　公司简称：复旦张江
公司 H 股代码：01349　　公司简称：复旦张江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复旦张江	688505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复旦张江	0134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薛燕
电话	021-5855358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08 号
电子信箱	ir@fd-z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79,272,106	2,500,701,037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8,213,577	2,010,930,752	0.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9,037,102	235,614,896	6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85,448	29,078,874	1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43,664	10,530,619	41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3,635	60,819,045	-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3.19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94	24.15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1	境外法人	23.19	241,867,900	-	-	未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5	210,142,560	139,578,560	139,578,560	无	-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其他	15.04	156,892,912	156,892,912	156,892,912	无	-
杨宗孟	境内自然人	7.67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无	-
王海波	境内自然人	5.55	57,886,430	57,886,430	57,886,430	无	-
Investco Hong Kong Limited 注 1	境外法人	2.96	30,835,000	-	-	未知	-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	30,636,286	-	-	无	-
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2	其他	2.51	26,160,000	-	-	无	-
苏勇	境内自然人	2.14	22,312,860	-	-	无	-
赵大君	境内自然人	1.85	19,260,710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户数 21,885 户，其中：A 股 21,736 户，H 股 149 户。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上表中其持股数剔除了上海医药所持有的 70,564,000 股 H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 Investco Hong Kong Limited 所持有的 30,835,000 股 H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客户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注 2：上海志渊、上海达渊、上海诚渊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1-034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余宽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1-036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2 号），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967.6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32.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02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0,155.90 万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30.34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698.77 万元；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600 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600 万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4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9,967.61
募集资金净额	97,432.39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9,698.77
减：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9,6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022.28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155.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以及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455979787895	21,601.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07535710633	14,596.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62020060260	23,957.87
合计		60,155.9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30.5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763 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附表 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32.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0.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9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变更项目，分期投资(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可使用状态日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梅姆泊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342.62	2,032.02	-20,967.98	8.83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生物医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4,087.72	9,827.46	-14,172.54	40.95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收购泰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7,839.30	-160.70	99.11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4,430.34	29,698.78	-35,301.22	45.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30.5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的公告》（临 2021-055）。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699,987.40 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 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发股份"、"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 号），核准公司向康贤通发行 21,027,549 股股份、向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慧典通"）发行 12,616,529 股股份、向吴培诚发行 4,205,509 股股份、向许学斌发行 3,154,132 股股份、向张凤香发行 1,051,377 股股份、向张正勤发行 3,791,578 股股份、向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创谷"）发行 1,523,4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 亿元。

公司向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达安创谷等 8 名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向温玉祖、何欣凤、廖彩云、舒婉婷、郑园红、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源丰润泽 2 号单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427,00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8 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8,099,987.40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26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16 时 49 分止，公司向温玉祖等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427,00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8,099,987.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300,291.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99,695.4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2,427,00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372,690.43 元。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区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情况及相关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的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现金对价(元)
康贤通	71,138,647.06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2,683,188.24
吴培诚	14,227,729.41
许学斌	10,670,797.06
张凤香	3,556,932.35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882,363.53
合计	158,159,657.6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相关费用情况

本次重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225,847.86 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7,255,744.57 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金额(不含税)
股份发行费	4,481,132.07
律师费	1,603,773.59
审计验资费	1,037,735.85
印刷费	39,042.03
资本印花税	49,372.20
证券登记费用	44,688.83
合计	7,255,744.57

综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合计 165,415,402.22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099,987.40 元，坐扣承销费用 4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7,699,987.40 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67,699,987.40 元全部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合规说明

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699,987.40 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6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发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发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国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事宜，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